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本月起施行

学校食堂不得制作供应凉菜、生食海产品和现榨饮料等高安全风险食品

本报讯 从北京市教委获悉,《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从本月起施行。按照该《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不得制作供应凉菜、生食海产品和现榨饮料等高安全风险食品;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从学校食堂盈利。

根据《管理办法》,本着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应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学校应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

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人员应定期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由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人员兼任。

在机制建设方面,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膳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一年。同时实行校长和教师代表陪餐制度,做到同标准就餐,并做好

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食堂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48小时以上。

管理办法对食堂从业人员也做出了相应要求:食堂从业人

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内。

学校食堂不得制作供应凉菜、生食海产品和现榨饮料等高安全风险食品。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

或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不得使用发芽土豆、野生菌、鲜黄花、霉变红薯、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不得出售落地、不洁食品,四季豆、豆浆必须烧熟、煮透。

此外,学校食堂应配备专(兼)职校园营养师,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营养学、烹饪方法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烹饪制作水平,为学生提供营养、可口的饭菜。

9月我国218批次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部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消息,9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婴幼儿配方乳粉218批次,检查结果为全部合格。

据了解,本次检测项目包括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63个指标,抽检产品涉及了澳优、多美滋、花冠、三元、惠氏、君乐宝、完达山、贝因美、飞鹤、美赞臣、菲仕兰、伊利、雀巢等88家企业,被抽样单位遍布湖南、北京、河北、

江西、陕西、广东等多省市自治区。

此前,在6月至8月期间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的三次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中,检查结果皆为全部合格,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丰台区五大工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本报讯 胡昊 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始终坚持“依法整治、强化监管、促进发展”原则,并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建立五大工作机制,确保了丰台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能够有序开展。

积极发挥区食药安委统筹协调职能。丰台区食药安办充分履职,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实现了职能的有效衔接,同时,成立了由区食药安办主任为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丰台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成员单位及各街乡镇职责以及重点整治范围,并确定了226家重点检查企业,为丰台区进一步加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奠定了基础。建立问题会商机制,专题研讨部署整治工作。丰台区食药安委每月召集区委宣传部、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经信委、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以及区广电中心开一次专题研讨会,会上,各部门互相交流在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协商解决办法,部署整治工作。完善上下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三级监管网络。丰

台区食药安委利用区、街乡镇、社区(村)食品安全三级监管网络,将全区3万多家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入到了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1138个管理网格中,并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网上信息化,格中责任制”。同时,充分发挥区食药局“一所多站”新监管模式的作用,调动全区30个食药监管基层工作站,375个社区(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和监督员进行协助执法检查,从而有效提升监管效能,打通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最后一公里”,全面筑牢监管“网底”。建立各部门转移机制,开启多部门联动执法模式。丰台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在日常执法中发现涉及产品质量和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涉及虚假、夸大宣传的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从而形成合力,有效打



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丰台区食药安委通过加强与区工商、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联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实现了相关部门之间各施其职与交叉并重的有机结合,有效地打击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截至目前,丰台区各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618人次,检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店共516家,强而有力地保护了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维护了社会安定。

各地资讯

桐城市食药监局专项整治餐饮食用油

本报讯 贺雁 为强化食用油监管,保障餐饮环节食用油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回收使用废弃油脂违法违规行为,桐城市食药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本次行动以经营食用油用量大的火锅、水煮鱼、煎炸类菜品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集体食堂为重点,检查中要求餐饮单位严把采购关,切实执行好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格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从无资质的供货商购入食用油。严格索证索票,不得购入盛装容器上无食用油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或信息不全的散装食用油。此外,要求餐饮单位严把贮存关,按照贮存要求存放食用油,防止因贮存不当引起变质,及时处理过期食用油。按照菜品制作规范使用食用油,严禁过度重复使用,购进和使用食用油做到物料平衡。

截至10月15日,共出动监督检查592人次,检查集体食堂97家,检查提供火锅、水煮鱼、煎炸类菜品的餐饮服务单位286家,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落实到位,对检查出的问题单位均已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沈阳市食药监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本报讯 刘文 为让沈城市民拥有一个安全的食品环境,沈阳市食药监局从今年开始开展培育“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工作。截至目前,已有9家超市成为沈阳市第一批参与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企业。

据沈阳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以来,沈阳市已经投入150余万元用于超市内肉、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累计进行了950批次监督抽检。为更好地服务沈城市民,沈阳市食药监局引导企业采取“五公示”,即公示认证证书、公示企业品牌、公示精品承诺、公示检测报告、公示产品信息的方式,体现特色产品的安全和品质,并在此基础上对已实现产品追溯、达到国际化管理标准的优质产品进行专柜销售。截至目前,沈阳市共打造优质精品专柜56个,季度优质精品肉菜销售额达到1849万元,总体占比27%。

沈阳市食药监局在创建放心肉菜超市工作中,还精心研发了沈阳市放心肉菜智慧商超管理系统(暨食品安全满意度评价平台)。通过开启触摸点击和手机扫码功能,让百姓在消费的同时,了解创建过程、食品来源和质量状况,实现了走到哪儿扫到哪儿,在哪里都可以了解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创建,在哪里都能对安全满意度进行测评。实现了放心创建的初衷来自于百姓,创建评价的权力还给百姓。

东城区、海淀区接受创建食安示范区综合评议

本报讯 文静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分别对东城区、海淀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进行现场综合评议。

综合评议工作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丛骆驹同志担任组

长,评议组成员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相关领域专家、法律事务代表、新闻媒体代表、食品相关行业代表、消费者代表等16人组成。综合评议工作组召开综合评议现场会,分别听取

东城区、海淀区政府关于本辖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下一步,综合评议工作组将按照程序要求,对经综合评议考核评价表决通过的区,列入公示名单进行为期15天的社会公示。